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

## 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全文，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都市更新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一類謄本，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執行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p> <p>二、經內政部同意。</p> <p>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公聽會，其通知單無人領取。</p>	<p>第二條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一類謄本，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執行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p> <p>二、經內政部同意。</p> <p>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公聽會，其通知單無人領取。</p>	<p>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規定援引條次。</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一、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